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6—019

## **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（一）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,033,915.90 元，扣除 2014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,771,596.0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,536,480.23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,703,391.59 元，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4,095,408.52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65,032,8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0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95,098.6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并且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拟支付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9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47.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● 报备文件：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